

Q/MJM

勐海聚茗茶厂企业标准

Q/MJM 0001 S—2018

调味茶

云南省卫生
食品安全企
业标准号: 532
备案有效期:
备案起止日期:
版本保密形式:

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5328 0005 S-2019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
版本保密形式: 公开

2018 - 12 - 04 发布

2019 - 01 - 07 实施

勐海聚茗茶厂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、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菊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橘皮、甘草、枸杞、紫皮石斛、干制三七花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包装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勐海聚茗茶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兰仙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、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菊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橘皮、甘草、枸杞、紫皮石斛、干制三七花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包装加工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测定
- GB/T 13738.2 红茶 第2部分：工夫红茶
- GB/T 14456.2 绿茶 第2部分：大叶种绿茶
- GB/T 18672 枸杞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2291 白茶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/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
- GB/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
- DBS 53/023 干制三七花
- DBS 53/027 紫皮石斛

计划生育
标准备案
S-

年 月 日至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令[2005]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普洱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。

3.2 根据工艺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、袋泡型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6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7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
4.1.8 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菊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橘皮、甘草：应清洁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。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9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紧压型调味茶	非紧压型调味茶	袋泡型调味茶	
形态	形状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两种以上可食用植物的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	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，不漏茶。	GB/T 23776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		
滋味及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，味鲜爽、浓醇			
汤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			
叶底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1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20.0	GB/T 830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6 4.0(限菊花)	GB 5009.12
农药残留限量	按 GB 2763的规定执行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5 食品添加剂

4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有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,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。

-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6.1.1 销售产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含干制三七花、紫皮石斛的产品应标注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、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防潮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、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专用仓库中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。产品应离地离墙，分类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在正常储存条件下，绿茶调味茶保质期为 24 个月，红茶调味茶为 36 个月，普洱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长期保存。